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文件

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内矿安字〔2024〕84号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盟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2024年12月13日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矿山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合法生产、建设矿山的复工复产验收工作。

第三条 矿山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根据停工停产状态和性质不同分类实施。停工是指建设矿山停止施工作业；停产是指生产矿山停止生产作业。

（一）由于节假日放假（双休日除外）、正常检修维护（3 天以上）以及企业排查出重大事故隐患等原因自行安排停工停产天数不足 15 天，通风、排水、安全监控系统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正常，且停产期间井下巷道及设备设施维护、安全检查正常实施的矿山，由矿山上级企业（无上级企业的由本矿山验收，下同）负责验收。

(二) 下列情形由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验收:

1. 因自然灾害或矿井灾变等原因, 安全生产系统或巷道遭到严重破坏或封闭井口(采区)的矿山;
2. 连续停工停产时间达 15 天及以上的矿山;
3. 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等, 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停产的矿山;
4.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认为需要复工复产验收的其他矿山。

本条所称的“企业自行安排停工停产”天数, 应当按照从企业停工停产之日起, 到下达复工复产通知之日止进行计算。

第四条 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 对复工复产矿山实施分级验收。盟市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管的矿山, 由盟市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 盟市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 其他矿山由旗县(市、区)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 旗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矿山上级企业组织验收的, 由矿山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并向属地日常安全监管部门报备。

第五条 矿山停工停产实行报告制度。矿山企业要将停工停产的具体事由、期限和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及时向矿山上级企业报告, 同时要向属地日常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处报告。

第六条 盟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被责令

停工停产整顿矿山要落实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驻矿盯守、停止审批民用爆炸物品、停止或限制供应建设生产用电等措施。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责令矿山停工停产後，必要时告知公安、电力等部门单位依法停止或限制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和电力。

第七条 矿山要加强停工停产期间的安全管理，做好正常的通风、排水、监测监控、瓦斯检查、防火、安全检查、设备管理、巷道维护、边坡管理、尾矿库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被责令停产整顿或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主动停产整顿的矿山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报矿山上级公司批准（无上级公司的由本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并向属地日常安全监管部门报备后，按照整改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矿山在整改期间，必须严格控制井下作业人数和作业范围，不得组织与整改隐患无关的其他生产作业。

第九条 矿山启封井口（采区）、人员进入严重冲击地压矿井或者停工停产时间 30 天及以上矿井排查事故隐患前，应先评估安全风险，制定井口（采区）启封、事故隐患排查的工作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属地日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展井口（采区）启封等工作。矿山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必须划定作业范围，明确作业期限、限定作业地点和各工种作业人数，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第十条 申请复工复产的矿山，应当至少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安全生产条件符

合相关规定，建设矿山建设手续齐全，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符合相关规定；

（二）煤矿达到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要求；

（三）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清楚；

（四）矿山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正常；

（五）矿山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

（六）矿山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达到《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等要求；

（七）矿山灾害治理机构、人员、设备等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八）矿山有符合规定的矿山救护队为其服务；

（九）不存在影响生产系统正常运转的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 矿山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矿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二）矿山主要负责人组织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三）矿山上级企业组织验收。

由矿山安全监管部门验收的矿山，在履行矿山上级企业验收程序的同时，还应履行以下程序：

（四）由矿山企业提出复工复产验收申请；

（五）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

(六) 履行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手续;

(七)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下发同意复工复产的通知。

由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矿山行业管理等部门责令停工停产的矿山, 须在相关部门同意恢复生产建设后, 方可申请复工复产。

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矿山, 不得复工复产:

(一)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

(二) 煤矿未达到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要求;

(三) 未严格履行复工复产验收程序的;

(四) 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履行签字手续或者部门验收的矿山未取得复工复产通知的;

(五) 存在以设备检修、隐患整改名义擅自组织生产建设行为的;

(六) 存在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设备、工艺等重大事故隐患的;

(七)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认为恢复生产建设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

第十三条 矿山经复工复产验收合格后, 由负责组织验收的单位报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 并向矿山下达复工复产通知。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下发复工复产通知时, 要同时抄送矿山安全监察、行业管理、公安、电力等部门单位。

第十四条 矿山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坚持“谁验收、谁签字、

谁负责”的原则，对在验收工作中违反程序、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盟市、旗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矿山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的领导，通过按比例抽查、按区域督查等方式对本地区的矿山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盟市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各自实际，对矿山复工复产验收基本条件制定补充性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由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